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一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A/FCTC/INB1/5
2000年8月29日

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

1. 根据WHA53.16号决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呼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以下称为谈判机构）“根据谈判机构将制定的标准，审查扩大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的问题”。在此之前，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在WHA52.18号决议中要求总干事“邀请……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和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会议。它们将根据卫生大会有关议事规则和决议参加这些机构的会议”。
2. 本文件就讨论临时议程项目7：扩大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问题提供指导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卫生组织会议的主要规定概述。
3.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71条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就其职权范围内之事项，得采适当办法，俾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会商合作，如经有关国家同意，并得与一国内之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会商合作”。
4. 《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确定与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卫生组织会议有关的若干规定¹。这些规定适用于谈判机构的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只承认一种类型与非政府组织符合法律规定的关系，通常称为“正式关系”。《准则》第3段确定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条件，并且第4段确定建立关系的程序。一般说来，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经过若干不同的阶段，从非正式联系开始，进而发展至工作关系。《准则》进一步确定，执行委员会应负责就接纳非政府组织作出决定。目前190个组织已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5. 根据《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49条，

可邀请按组织法第71条已作出磋商及合作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卫生大

¹ 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40.25号决议）。

会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根据所述安排、并分别经卫生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邀请，得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6. 根据《准则》第6.1段，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享有的特权包括：

(i) 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下列情况下的世界卫生组织会议、委员会会议及在其领导下召开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卫生大会、或在卫生组织领导下召开的会议，一旦讨论的项目为有关的非政府性组织对之特别感兴趣者，经会议主席邀请或同意下，该组织有资格作阐述性发言。在会议讨论该项目时，经会议同意，并经主席邀请，可作澄清性补充发言；

(ii)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可能建立的文件分发专门设置，获得非机密文件及总干事认为宜于散发的其它文件；

(iii) 有权向总干事提交备忘录，总干事可决定此类备忘录分发的性质和范围。

7. 此外，《准则》第6.4段规定，“国际上专业相同的某一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附属国家组织，通常应通过本国政府或通过其所属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发表它的观点，除非它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特殊关系而另作安排”。

8. 鉴于上述情况，非政府组织可利用下列途径参加谈判机构的工作：

- 按照WHA52.18号决议并根据《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49条和《准则》第6段，邀请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谈判机构的会议；
- 会员国可邀请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其出席谈判机构会议的代表团。

9. 此外，可在谈判进程期间组织一项协商安排，据此谈判机构主席可不时地在非政府论坛上与非政府组织代表见面。这样，非政府组织将能公开表述其观点。

= = =